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曹維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曹維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5,3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上開約定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於民國110年10月8日與原告對保並簽立約定書後，遂於同年月13日向原告各借新臺幣（下同）5萬、95萬元(合計100萬元)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3日起至116年10月13日止，償還方式為每月13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575%(目前年息各為2.045%、1.92%)按月計

01 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倘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  
02 期不履行時，除給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照前  
03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4 金。詎被告上開2筆借款，各繳息至112年1月13日、111年11  
05 月13日即未再依約繳付，嗣經原告催討仍未依約清償借款，  
06 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對  
07 原告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82  
08 萬5,3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依兩造間  
09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其聲明為：如主文所  
10 示。

11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2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書  
14 等影本（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核閱相符後返還）、債權計  
15 算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收  
16 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及22、23至25、13、17、27  
17 至41頁），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是堪  
20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依雙方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劉馥瑄

31 附表：

編	借貸	借款本金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本金	(即請求金額)			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	逾期6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20%
01	5萬	4萬元	自112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045%	自112年2月14日起至112年8月13日止	自112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95萬	78萬5,370元	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920%	自111年12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3日止	自112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00萬	82萬5,370元				